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宜進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A United Limited(「收購人」)就Sincere Watch Limited(「Sincere Watch」)股本中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建議」)，該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三月二十七日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人及宜進利更改其意向，決定行使收購人在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第215(1)條項下之強制收購權力及撤銷Sincere Watch在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全部詞彙及提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就收購建議刊發之收購文件中作出界定或詮釋。

證券理事會之決定 – 不得強制收購

據三月二十七日公告所述，收購人及宜進利之董事擬向證券理事會提出正式申請並尋求批准，以便收購人根據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強制收購權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收購人及宜進利向證券理事會提出正式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證券理事會確認，收購人不得行使公司法第215(1)條之強制收購權力。

第215(3)條權利

由於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收購建議結束時已收購90%以上股份，因此根據公司法第215(3)條並受其規限，並無接納收購建議之Sincere Watch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有權要求收購人按收購文件所載之相同條款(包括代價)收購彼等之股份(「第215(3)條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向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之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除外)寄發函件知會彼等擁有第215(3)條權利。隨函附奉按照公司法之指定形式致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之通告(「第58號通知」)，連同使不接納收購建議股東於第58號通知發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行使其第215(3)條權利之接納表格。

SINCERE WATCH之上市地位

由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新交所上市守則最低10%之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故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以來暫停在新交所主板買賣。根據新交所上市守則第725條，新交所或會批准Sincere Watch於三個月之期限，或新交所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限(「有關時限」)，以將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提高至最少10%。倘Sincere Watch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或會被撤銷上市地位。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